

對工資扣除應有的認識

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扣除諸如入息稅、就業保險(EI)、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、或工會會費等。

此外,如果您給予書面許可,僱主可扣除諸如醫療和牙科保險計劃,以及公司退休金計劃供款等。

不過,除非法例准許或規定,僱主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您的工資的任何部分。

舉例來說,僱主不可要求您為諸如以下的情況付錢:

- **加霸王油**:即是某人為汽車加油之後不付款就開走。
- **吃霸王餐**:即是某人大吃一頓之後不結帳就離去。
- **高買**:即是某人拿了未付款的東西離開商店。
- **工作上的意外**:即是僱主的車輛或設備在工作時間內遭到損壞。

如果僱主要求您為這些情況付錢,聯絡僱用標準處(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)。僱用標準處可下令僱主退還您的錢,包括小費。

如果僱主告訴您,他因為正進行翻新,今個月未能發薪給您,他是觸犯法例。

除非得到您書面許可,僱主不可從您的薪金裏扣除意外多付的款項。舉例來說,假如在某次發薪時僱主意外多付100元給您,除非您同意,他不可從您下次的薪金裏扣除100元。

這篇文章簡略介紹一些有關在卑詩省工作的法例。欲知道更多詳情,請到僱用標準處的網址瀏覽: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。



**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
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**